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國光教務長

紀錄：林虹霞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本校10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案，請確認。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2	養殖系106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3	電機科（五專部）107、108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4	本院物流系108-1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蕭龍潭）課程追認案， 請准予備查。【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跨越巴士海峽-語言與產業學程實施細則」 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7	餐旅系、觀休系108-2學期大三學生「進階校外實習」課程開 課乙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8	觀休系越南孫德勝大學雙聯學制106級學生成績單內課程名稱 與簽約名稱不同、學生學分欠缺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壹、主席致詞

各位代表早安，首先感謝各位代表與會，就依照今天的會議程序先進行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指教。

貳、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1. 辦理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備取作業。
2. 凡參加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3. 辦理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4. 教育部核定本校109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電機科)保送名額共2名，申請日期11月9日至11月13日止，相關招生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招生訊息」下載簡章，惠請與會委員代表廣為宣傳。
5. 辦理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暨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6. 辦理109學年度五專招生宣導場次(家長場)共計7場次(如附件1)，感謝電機科柯博仁主任、張永東教授及賴文政教授精彩宣傳。
7.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考成績登錄及成績遞送，請各位任課教師於109年1月20日前完成。
8. 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日四技延修生及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學生畢業學分審核，畢業證書自109年1月22日下午14時開始領取。
9. 108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108年11月14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請各專任及專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10.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報名期間為108年12月6日~108年12月30日。

11. 本校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
12. 本校 109 學年度陸生碩士班招生計畫已提報教育部。
13. 本校 109 學年度申請日四技原住民生調高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 4 名，招生系為資工系，分配招生管道為甄選入學及聯登各 2 名。
14. 本校 109 學年度資通訊人才招生名額教育部原核定四技 25 名(日間部*20、進修部*5 名)，經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國立科技校院招生名額管控原則研商會議決議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提高為 15%，核定招生名額 39 名(日四技資管系、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各 8 名，進資管系 7 名)。
15. 完成教育部「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填報，本校 109 學年度各學制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及招生時程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
16. 完成聯合會 109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繁星、技優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確認工作，並回報聯合會。
17. 完成體育署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試招生名額提撥及簡章填報（遊憩系*5）。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電機科招生宣導場次(家長場)一覽表

序號	日期	宣導場次	出席人員
1	108.09.18(三)	馬公國中至聖樓 3 樓會議室	賴文政教授 / 顏宗信先生
2	108.09.21(六)	西嶼國中視聽教室	張永東教授 / 顏宗信先生
3	108.09.21(六)	文光國中(9 年級)視聽教室	張永東教授 / 顏宗信先生
4	108.09.22(日)	文光國中(8 年級)視聽教室	賴文政教授 / 顏宗信先生
5	108.10.19(六)	湖西國中視聽教室	張永東教授
6	108.10.19(六)	中正國中職探中心	賴文政教授 / 顏宗信先生
7	108.10.19(六)	白沙國中視聽教室	賴文政教授 / 顏宗信先生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辦理日四技 108-2 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已彙整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為 108-2 排課及限修人數之參考。
- 二、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第 9-11 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 96 門課程，計 227 人申請退選，統計資料如附表。
- 三、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預計於 12 月下旬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 107-2 課程評核。
- 四、108-2 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 五、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修正課規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學程等事宜。
- 六、期中成績 1/2 不及格及缺曠 1/3 之學習成效預警名單發送學生、導師及授課教師知悉，請加強輔導（敬請輔導後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輔導紀錄維護作業）。
- 七、108 年 10 月 27 日至 108 年 11 月 2 日、1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08 年 11 月 23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位教師授課第一、二階段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作業。
- 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問卷調查，請各系轉知僑生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填寫完竣。
- 九、108 年 12 月 22 日至 109 年 1 月 11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 十、本（108-1）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9/1/2~109/1/8）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十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請各（專）兼任教師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填寫完竣。敬請各院、系及通識中心審核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十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請各碩士班依照各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核准備案後，學位考試應於一月底前完成，考試成績結束後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繳交期限為 109 年 2 月 18 日前。

十三、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後已 mail 至各位委員信箱及公告在學校教務處教務會議網站(附件二)。

十四、本校教學大樓1-4樓普通教室設備於10/24-10/26日全部檢查維修完成。

108-1 期中停修人數統計

附件一

依學生所屬系別計-人數	
系別	108-1
外語系	13
物管系	12
食科系	18
航管系	31
資工系	19
資管系	22
遊憩系	7
電信系	9
電機系	9
養殖系	19
餐旅系	18
觀休系	50

依課程所屬系別計		
系別	108-1	
	課程數	人次數
海工院	0	0
食科系	4	5
養殖系	4	11
電機系	2	3
資工系	4	15
電信系	1	1
觀休院	0	0
餐旅系	4	10
觀休系	16	26
遊憩系	5	9
人管院	0	0

合計	227
----	-----

資管系	8	11
應外系	9	20
物管系	5	7
通識中心	21	51
基礎中心	2	64
跨學制	3	3
合計	96	252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四

電 話：如說明四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總說明、逐條說明、法規條文（0110022FA0C_ATTCH53.pdf、0110022FA0C_ATTCH42.pdf、0110022FA0C_ATTCH43.pdf、0110022FA0C_ATTCH48.odt）

主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二、請各校依旨揭準則規定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每學年度第1學期報部期程自12月1日起至翌年2月15日止；第2學期報部期程自5月1日起至7月31日截止）。

（二）學位授予相關資訊，包含：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

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請置於「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項次四」/「學校其他重要資訊」/「其他」項下），供外界查詢。

(三)承上，如學校有代替碩士博士論文機制者，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並建議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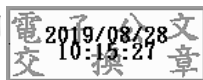
(四)請再次檢視學校現行學則或校內相關規定，如有涉及學位授予法及旨揭準則之相關規定者，應一併配合修正。

三、準則第3條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及第7條有關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之賽會範圍，由本部另行公告，並函知各校。

四、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科技大學及技專校院請洽本
[REDACTED]，大學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 [REDACTED]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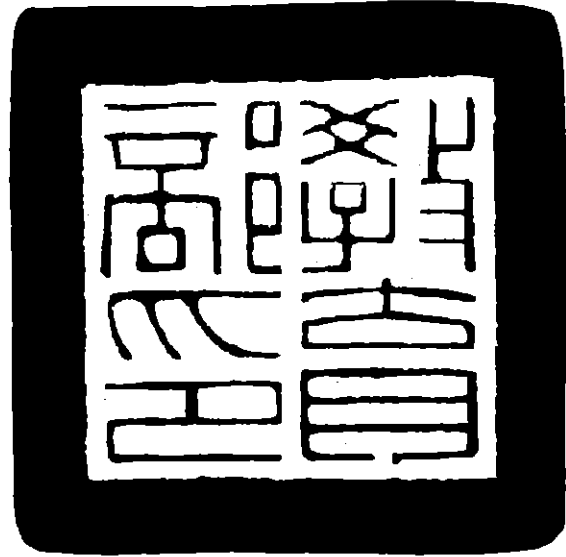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B號



訂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附「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部長 潘文忠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 認定準則總說明

鑒於國際人才跨國流動日益頻繁，學位之授予應符合國際潮流，始能與國際接軌，並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提升國際競爭力，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學位授予法。為配合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之修正，爰訂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準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之訂定程序。（第二條）
- 三、各類學位名稱訂定時應考量原則。（第三條）
- 四、各類學位授予要件訂定時應考量原則。（第四條）
- 五、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公告周知。（第五條）
- 六、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第六條）
- 七、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第七條）
- 八、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第八條）
- 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第九條）
- 十、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內容項目。（第十條）
- 十一、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內容項目。（第十一條）
- 十二、本準則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 認定準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第二項）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三項）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第二項）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項）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第四項）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一、修滿應修學分。二、通過博士學位候

	選人資格考核。(第二項)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第三項)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第四項)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依上開本法相關規定，明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目前實務上各校對於訂定學位相關事項，於報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前，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均會經過相關程序(例如事務會議)，且各校內部程序不同難以統一規範，為使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對於所頒予學位相關事項及其核心內容，係經充分討論溝通並形成共識，爰明定其應先依校內規定程序，完備校內相關程序後，再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一、學位名稱訂定時，應依據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等)而定，並非以其隸屬之學院。如學校社會科學學院包括經濟系、社會系、財政系、民族系等，其學士學位分別授予商學學士、社會學學士、商學學士、民族學學士，不因各系均屬社會科學學院，而需全授

	予社會學學士學位，為使學校訂定學位名稱時有所依循，教育部將不定期蒐整各校訂定學位之名稱並編制參考手冊，以供學校訂定學位名稱之參據，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除參考教育部訂定手冊外，應依各校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妥適訂定學位名稱，爰明定學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規範。 二、目前國際上對於學位導向與實務導向之學位授予，習慣上學術導向之系所，授予「○○學學士、○○學碩士、○○學博士」；專業實務導向之系所，授予「○○學士、○○碩士、○○博士」。
第四條 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一、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本法第五條規定：「（第一項）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第二項）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一、修滿應修學分。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二項）博士學位候選人

	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二、為兼顧學術自由及學位授予品質，爰明定學校訂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不同學位層級，其應修業年限、學分數、實習規定以及校內所定之畢業條件，且本法修法後，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授予學士學位，故授予其學位時，應考量該學位學術領域須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考核項目。例如：某校藥學系要求畢業學生，至少應具備基本藥學核心能力及專業素養，則該校對該系學生畢業條件考核項目亦需環扣著前述核心能力及專業素養，且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能賦予學位。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學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並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因學位授予相關事項(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即應公開，學校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俾學生入學或選校時，得完整瞭解系(所)情形，或供民眾查詢該系(所)及學位之性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相

	關資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二、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或碩士班屬專業實務類科範圍，雖由學校自行認定，惟為維持學位授予品質，學校得決定該類科得否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並授予學位。另考量其涉及學生就學時之重要資訊並為學位授予要件之一，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應為公告之事項。
第六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一、考量學位證書內容若無統一規定，將影響學生權益，爰將證書應載記內容予以規範。 二、目前各校學位證書皆未登載發證日期，僅於已獲學位惟遺失學位證書者申請補發時，在所補發之證明書上載明補發日期，爰參酌實務運作現況，規定申請補發證明書者，證書須加註補發證日期。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	一、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立法理由說明五：「有關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方式，說明如下：（一）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藝術類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二）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用科技類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三）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體育運動類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爰為使各校在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有一致規範，爰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關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規範，藝術類另參酌教育部委託「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藝術作品送審條件」研究計畫之結案報告；應用科技類另參酌教育部統計

、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處對大專校院學科分類歸納表，於第一項明定其認定範圍，另說明如下： (一)藝術類之其他藝術領域及應用科技類之其他科技領域，由授予學位學校自行認定。 (二)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目前部分大專校院設有以應用科技導向為主之專班或學程，例如產業碩士專班，均屬應用科技類之認定範疇。 (三)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以國內現況觀之，除專業學院（如：商管、法律、建築相關系所等）外，一般領域之專業實務研究取向類別（如教育、文化、應用科技等，但宗教不適用）可由各校訂定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後實施。在國際案例部分，加拿大大學商學院碩士生係以實習或書面報告取代學術性論文，美國麻州、緬因州、新罕布夏州、罗德島州、佛蒙特州，實務取向類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個別專題報告（Directed studies）代替。 二、考量各校系所發展特色及畢業條件之要求不一，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作品、成就證明、成就證明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且應與該各級論文水準相當，博士層級基準應高於碩士層級；另體育及藝術類科，得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有關體育、藝術類科之講師（碩士等級）及助理教授（博士等級）之基準及送繳資料定之，經校內一定程序通過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	一、為使各校在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有一致規範，爰參酌專科以上學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關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爰於第一項訂定認定範圍。 二、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目前部分大專校院設有以應用科技導向為主之專班或學程，例如：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等，均屬應用科技類之認定範疇。 三、考量各校系所發展特色及畢業條件之要求不一，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作品、成就證明、成就證明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且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校內一定程序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前二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考量藝術類作品（例如：雕塑）可能為立體或不規則狀；成就證明（例如：獎盃、獎牌）可能為立體以致於有攜帶或存放不易之困擾，爰將資料形式統一規範為平面保存之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俾利後續流通保存。
第十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為使各校在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內容項目有相關依循之準則，爰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關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之規範，明定其內容項目應包括之事項。
第十一條 第八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為使各校在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

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體育運動類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內容項目有相關依循之準則，爰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關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之規範，明定其內容項目應涵蓋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 論文認定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四條 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六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民
及
有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

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九條 前二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十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就。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一條 第八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B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1080828立法理由.pdf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四條

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六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九條

前二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十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一條

第八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126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賽會範圍

主旨：公告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條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體育運動類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指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 二、承上，本部依規定公告賽會範圍如附，其賽會範圍之訂定原則如下：

- (一)國際賽會以國光體育獎章之項目為主，並以可申領國光體育獎助金之基準作為名次採計參考基準；國內賽會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納入，另國內賽會如有破亞洲以上紀錄者，並經國際單項運動總（協）會承認者亦可納入。
- (二)有關身心障礙運動賽會部分，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所列獎勵賽會範圍。
- (三)名次採計參考基準得由各校（系所）自訂更為嚴格之基準。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教育部體育署（均含附件）

來文



意見及流程

文號：

說明：

批示 教務處課務組組員 林虹霞(2019.09.30 18:10)

批示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業務特助 蔡培軒(2019.09.30 17:40)

意見：代為決行-如擬

承辦 教務處課務組組員 林虹霞(2019.09.30 17:20)

意見：擬：一、陳閱後，上網公告周知。二、文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84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2月14日教育部臺(86)技8601358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3月13日教育部臺(91)技(四)9102994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9月23日教育部臺(91)技(四)9113778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04036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8134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3767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47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398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126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225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9020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系所碩士班招生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有關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創作、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須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

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八、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九、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九十四、一〇八、一二七次教務會議及二四八次教學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八四)技字第〇四六四一四號函核准備查
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〇〇三九〇八號函核准備查
九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九一)技(四)字第九一一六三五五六號函核准備查
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〇九八-〇-三一二五〇號函核准備查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〇〇〇-一九九〇五〇號函核准備查
103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64046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符合系(所、學程)修業規定並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之當學期起。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初稿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三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各系(所、學程)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名。

二、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四、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各所長遴聘之。

五、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經系(所、學程)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或B-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學程)自行訂定，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八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7 月 5 日台技(四)字
第 095009697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6 月 30 日台技(四)字
第 098010608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之當學期起，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研究所另訂之。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一)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繳交下列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
 - (三)論文初稿一份。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各系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終了前舉行學位考試。
- 第五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簽會所長後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凡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國語文撰寫之學位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否則視同舞弊。所提之論文（含提要），應於學位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第十二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參加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研究生應直接於「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網站上直接輸入建檔，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五冊送交所屬系所彙轉各相關單位庫藏（所屬系所及本校圖書館各二冊、國家圖書館一冊）。

第十八條 研究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性報告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予退學。如已授予學位，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其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8.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2895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校教字第 098004475 號發布

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校教字第 0990045702 號發布

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其他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二十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逾期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二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致理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依各系規定時間，向該系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經系主任同意後，簽請校長函聘論文指導教授。

第 3 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屆滿 1 年之當學期起。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該系碩士班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四、若該系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規定者，則須經考核及格。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自訂之。

第 4 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照各系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份數依各系規定）。

（三）應用科技類碩士班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應用科技類碩士班，應由該系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主任、院長核備。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推薦具有資格者，經系主任、院長審查後，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校外委員中指定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研究生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其學位考試委員。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之。

第 6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摘要各 5 份，送請所屬碩士班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法，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 1 次為限，論文考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考試委員至少須 3 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委員少於 3 人時，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七、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八、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送系辦公室，並將修正後之論文 3 冊（含電子檔案）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

第 7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8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最後定稿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最後定稿之論文應符合學校規定之格式；其最後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31 日為原則。論文如須修改者，得准予延期，以 1 個月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論文，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程序未完成，依規定應予退學。

第 9 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學資源中心：

- 一、 執行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已到年度期末時間，尚未完成帳務核銷工作者，請儘快完成；各執行單位及執行教師，請將已完成之課程或工作項目，儘快繳交成果報告，以利彙整。
- 二、 109年度的高教深耕計畫已開始進行計畫書撰寫工作。
- 三、 11月6日辦理教學成長活動，邀請澎湖醫院鄭任捷醫師主講『壓力調適與放鬆技巧』專題演講。
- 四、 召開109高教深耕計畫籌備會第一次會議，研討有關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的初步架構和方向。
- 五、 辦理本校109學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報作業。
- 六、 辦理本校10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暨「改進教學獎勵」遴選作業。
- 七、 辦理教育部補助108年2月至7月份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勞(退)、健保補助款請款作業。
- 八、 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108年10、11、12月份勞(退)、健保投保作業。
- 九、 辦理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期末考核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案，請確認。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辦理。

二、本案業經日前本會委員完成書審成績評定如下表：

編號	候選人 姓名	分數		名次(A)		名次(B)		審查意見
		平均	排序	加總	排序	加總	排序	
1	洪國璋	84.00	2	33	1	36	1	1.整體表現平均且清楚。 2.107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評量 成績低於該中心的平均值。
2	郭思瑜	84.90	1	35	2	37	2	1.教學成果表現較不具體。 2.107 學年度兩學期教學評量 成績皆為該系第一名，教學 相關活動可多參與。
3	譚峻濱	72.43	4	72	4	76	4	1.教材編製呈現較少。 2.缺教材。 3.107 學年度兩學期教學評量 成績皆低於該系平均數且有 上課遲到...等負評。 4.教材未提供。
4	徐明宏	76.67	3	57	3	62	3	1.成果豐富，惟可再稍加分 類。 2.缺教材。 3.107 學年度兩學期教學評量 成績皆低於該系平均數且有 上課遲到...等負評。 4.教材未提供。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確認後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選。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提案一附件並依李主任穗玲建議事項轉教資中心辦理後續程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 (二)切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規定。
- (三)教學認真、熱心輔導學生學業。
- (四)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教法上具有改善方法。
- (五)前五學年內均未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表揚等。

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經業辦單位依教務會議委員評選順序送教務會議確認，由校教評會決選後產生。其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 1 名候選人。
-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為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 10 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 校教評會依據教務會議提送名單決選最多 3 位教師。每位決選候選人應獲得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四、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

(一)教材編製。【30%】

(二)教學專業成長。【30%】

(三)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績。【40%】

五、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乙座及獎勵金兩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

獎勵方式由主計室於下一學期轉入獲選教師所屬單位，並由教師提列經、資本門使用預算（經、資本門可以互相流用），但資本門支出仍應於年度預算內調整容納。

七、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應積極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該教師得協助輔導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或參加由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 106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8.11.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經 108.11.27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8.12.4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二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科（五專部）107、108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8.11.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二、本要點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下列規定始得畢業。	二、本要點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及五專部，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下列規定始得畢業。	增加文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資訊教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共同教育委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共同教育委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及五專部，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下列規定始得畢業。

三、本要點精神在於讓學生具備進階辦公室軟體操作能力，取得相關證照者視同通過本校基本資訊能力檢定，訂定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1. 微軟 MOS 認證：MOS 標準級(或專業級)三科(Word、Excel、PowerPoint)。
2. 電腦技能基金會檢定：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實用級(或專業級、進階級)三科(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電腦簡報)。
3. 電腦教育發展協會檢定：MOCC 標準級(或專業級)三科(Word、Excel、PowerPoint)。
4. 行政院勞委會技能檢定：乙級(電腦軟體應用)。
5. 其他相關資訊專業證照：得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核准後認定之。

四、凡於大四下學期期末前仍未考取證照者，須參加當年度暑期學校開設之資訊能力補救輔導相關課程，及格者始得畢業。

- 五、本校學生取得資訊能力相關證照後，須將證照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EP平台)，以利畢業資格審核。
- 六、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個別之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標準。
- 七、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跨越巴士海峽-語言與產業學程實施細則」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108-1學期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108.11.19)通過。業經108-1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8.12.04)通過。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跨越巴士海峽-語言與產業學程實施細則

108.11.07 第1次基礎能力教學能力中心課程會議通過

108.11.19 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12.04 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2.11 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配合國家政策、培養新南向人才，特設立「跨越巴士海峽-語言與產業學程」(以下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係配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所辦理，學程得於不繼續執行該計畫或未獲計畫補助時終止。
- 四、本學程設召集人乙名，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兼任之。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召集人同意，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學程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開設，優先由具有東南亞新二代子女身份的四技日間部、五專部專四專五學生申請(不限科系與年級)，每學年申請人數上限為50名。
- 七、學程修課規範：
 - 1.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中任一語種4學分，共計12學分者，經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
 - 2. 核心選修課程中之海外實習課程僅限東南亞新二代子女學生身份者修習，且參加者需經教育部之身份核可程序。108學年度第2學期時已為大四生者，得於召集人同意後逕

行選修海外實習課程；其餘年級學生於未完整修畢學程前，得先修習海外實習課程，但須簽切結書確保會完成學程的修習，以符合計畫精神。

八、修習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十、學生已符合各該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十一、修習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時，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並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十二、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

「跨越巴士海峽-語言與產業學程」課程規畫表

專業必修課程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間(小時)	備註
東南亞文化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東南亞經濟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東南亞產業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職業倫理	2	36	通識中心開設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間(小時)	備註
印尼語(1)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印尼語(2)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菲律賓語(1)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菲律賓語(2)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越南語(1)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越南語(2)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核心選修課程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間(小時)	備註
海外實習	2	160	學程開設課程 得視實習名額與媒合情形決定修課人數

十三、本細則經本中心、共教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餐旅系、觀休系 108-2 學期大三學生「進階校外實習」課程開課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校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8.12.04)校課程會議，觀休院 108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8.11.27)院課程會議、餐旅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8.11.06)系務會議及觀休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108.11.26)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三、檢附餐旅系、觀休系實習計畫書、合約書、家長同意具結書詳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協助公告各系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七附件）

提案八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越南孫德勝大學雙聯學制 106 級學生成績單內課程名稱與簽約名稱不同、學生學分欠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校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8.12.04)校課程會議，觀光休閒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8.11.27)院課程會議及觀休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08.11.06)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教務處註冊組通報辦理(如附件)，共同審查問題(一)課程名稱不同「成績單：Natural English(1&2)」，簽約「English(1&2)」(二)皆缺「English 3」學分，個別問題如下表

學號	姓名	個別問題
1106411127	Tran [REDACTED] Van	無
1106411128	Le [REDACTED] Hiep	尚 缺 「 Swimming 」 、 「 Fundamentals of

		Informatics1」
1106411129	Do [REDACTED] Vi	無
1106411130	Pham [REDACTED] Tai	無
1106411131	Ho [REDACTED] Man	尚缺「Tourism Policy and Planning」、尚未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成績單

共同審查問題(一)依「成績單：Natural English(1&2)」為主，修改合約 (二)「English 3」尚在研議中，待程序完整後再提案；學生個別問題欠缺之學分可以下述

二種方式辦理：(一)回孫德勝大學再補修(二)在本校補修抵修(抵修科目對照如下表)

欠缺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Swimming	0	一上體育或一下體育	2
Fundamentals of Informatics1	2	一上電腦資料處理或一下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2
Tourism Policy and Planning	3	一上觀光休閒概論	3

擬辦：通過後，協助公告各系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八附件）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是日中午12時07分